

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对外直接投资

蒋殿春 彭大地

摘要：本文利用2009—2019年中国A股制造业上市公司数据，考察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显著提升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这种影响主要通过提高企业创新研发水平、强化企业技术型资产寻求动机与改善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形象三种渠道实现。本文进一步探讨了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模式的影响：从区位选择来看，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激励企业向制度距离更远的国家和地区投资；从投资方式来看，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对跨国并购的激励作用大于绿地投资。此外，提高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主要影响了海外生产型对外直接投资和技术研发型对外直接投资，且对非国有企业与高技术行业企业的影响更为显著。本文研究表明，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有助于企业培育与获取国际竞争优势，也有助于改善我国知识产权国际形象，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踏上高质量发展之路。

关键词：知识产权保护；对外直接投资；竞争优势；企业创新；技术寻求

[中图分类号] F4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670 (2023) 10-0036-17

一、引言和文献综述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蓬勃发展，知识产权问题越发成为企业国际竞争的焦点。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优势正在成为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围绕知识产权展开的系列策略工具也成为了大国博弈与跨国公司竞争的重要手段，这对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OFDI）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国际形势要求我国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对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推动作用，帮助企业“走出去”，转变竞争优势，积极融入国际知识产权环境。

创新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核心优势来源，也是推动企业对外直接投资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长期学习和积累过程中，我国企业技术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在部分产业中积累了较高的竞争优势，已初步具备对外直接投资所需的技术创新能力。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创新基础仍相对薄弱，

[收稿日期] 2023-03-2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数字型跨国公司的理论和政策研究”（22JJD790039）；教育部哲学社科实验室专项基金项目“中美科技博弈及中国高科技产业技术发展”（H0122706）

[作者信息] 蒋殿春：南开大学经济行为与政策模拟实验室、跨国公司研究中心教授；彭大地（通讯作者）：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电子信箱 nkupengladi@163.com

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制造业“大而不强、全而不优”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改善，还存在巨大的提升空间。当前，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对外直接投资赋予了新的双重含义（徐杰，2022）^[1]。对外直接投资既要充分发挥企业既已形成的竞争优势，做大做优做强；也要充分利用国际市场的技术优势，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带回海外先进的知识和技术资源，帮助企业壮大自身实力，提升全球竞争能力。而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培育、巩固和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优势以及保障海外技术资产的垄断收益与市场价值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企业竞争优势的内在培育与外部获取均离不开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的支持与保障，因此在新发展格局下讨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 OFDI 的影响具有极高的现实意义。

在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知识产权逐渐成为新一轮贸易保护主义崛起和美国对华遏制政策中的“利器”。尤其近年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频繁以维护“公平贸易”的名义对外发起知识产权调查，企图“借助”知识产权话题制造贸易摩擦，提高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知识产权门槛，遏制我国企业国际化进程。2018年，美国超视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请求，对包括艾比森、利亚德公司在内的十几家中国 LED 企业，发起“337 调查”；同年，佳能公司分别在美国和德国提起专利诉讼，指控天威公司侵犯其美国专利与欧洲专利；2020年，美国 ARK Diagnostics 公司发起了“337 调查”，指控包括杭州奥泰在内的 14 家企业侵犯其免疫测定试剂盒和试纸专利权。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企业在美国的知识产权诉讼新立案达 986 起，共涉及中国企业 9569 家，且保持持续上升的态势^①。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中国企业突出重围，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软实力”，重塑国家与企业的知识产权国际形象，这同样是国际贸易与投资领域当中值得关注的问题。综上，本文旨在利用微观数据检验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推动作用，并进一步探索其影响机制，为打破当前我国企业“出海”的知识产权困局，推动我国对外直接投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的理论参考与经验证据。

与本文研究相关的文献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研究企业 OFDI 动机与影响因素的文献。Hymer（1976）^[2] 的垄断优势理论最先解释了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动因与条件。此后，Dunning（1988）^[3] 综合了垄断优势理论和内部化理论（Buckley and Casson, 1976）^[4]，提出了国际生产折衷（OIL）理论，将决定企业 OFDI 的各种因素概括为所有权优势（O）、内部化优势（I）和区位优势（L）。Helpman 等（2004）^[5] 在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生产率是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决定性因素。蒋冠宏（2015）^[6] 使用中国微观企业数据验证了这一结论，证实了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行为特征符合经典的异质性企业理论。此外，企业所有制（臧成伟和蒋殿春，2020）^[7]、创新能力（李新春和肖霄，2017）^[8]、融资约束（刘莉亚等，2015）^[9]、ESG 表现（谢红军和吕雪，2022）^[10] 等企业特征也都会影响到企业 OFDI 决策。除内部特征以外，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外部环境也会对企

①数据引自《2022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

业 OFDI 产生重要影响，例如制度环境（Estrin et al.，2018）^[11]、经济政策（洪俊杰和张宸妍，2020）^[12] 与用地成本（Ding et al.，2022）^[13] 等。

二是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文献。一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技术创新（Moser，2005）^[14] 和外商直接投资（Du et al.，2008）^[15] 的积极影响已被学界广泛证实。国内也有大量文献论证了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的关系（尹志锋等，2013）^[16]；吴超鹏和唐菡，2016）^[17]。研究结论普遍认为，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可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增加企业的研发投入和专利产出。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与 FDI 的关系开始得到部分学者的关注。从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视角来看，出于模仿风险和交易成本等因素的考虑，企业更愿意投资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较高的国家和地区（Klein，2018）^[18]；黄友星等，2021）^[19]。从逆向技术溢出的视角来看，母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 OFDI 绩效也会产生重要影响（李平和史亚茹，2019）^[20]。现有文献中，关于母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本土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研究有待完善，目前尚缺乏对其理论机制与微观证据的深入探索。为此，本文利用 2009—2019 年 A 股制造业上市公司微观数据，从创新研发、技术型资产寻求与知识产权国际形象三个机制，验证我国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 OFDI 投资规模与投资模式的影响，并对相关文献进行了补充。

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如下：第一，现有文献主要关注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对企业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本文则从母国视角出发，聚焦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强度对企业 OFDI 投资行为的影响，补充了知识产权保护与对外直接投资的相关研究，对于当前我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推动作用具有一定借鉴意义。第二，本文基于 OIL 理论，从优势利用与优势获取两个维度剖析了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竞争优势三者的内在联系，提出并验证了创新研发机制和技术型资产寻求机制。本文研究发现，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不仅可以促使企业走出国门并寻求先进技术资源，也可以激励企业自主提高创新研发水平，加深了我们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下企业 OFDI 规模增长与优势转变的认识，为理解如何推动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研究思路。第三，本文提出了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影响企业 OFDI 的知识产权国际形象的内在机制，首次验证并发现了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改善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形象，缓解企业面临的因知识产权所引起的外来者劣势，对于我国在新形势下走好企业“出海”之路，破解当前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所面临的知识产权困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对外直接投资是企业在世界范围内发挥其特定优势，实现自身利润最大化的重要途径。企业所拥有的垄断优势是决定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关键因素（Hymer，1976），而技术、专利等知识资产是垄断优势的主要来源。Dunning（1988）的 OIL 理论进一步指出，企业只有同时具备所有权优势（O），内部化优势（I）和区位优势（L）才会进行对外投资。其中，所有权优势是对外投资的基础和必要条件，主

要包括产品、技术、品牌等垄断优势及规模经济优势。

但基于所有权优势的传统跨国公司理论无法解释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逆向投资行为。由于母国发展水平和企业实力的限制,发展中国家企业普遍缺乏国际化所需的竞争优势。为摆脱技术上的劣势以及国际分工中的不利地位,发展中国家可以选择主动对发达国家展开逆向投资,以跨国投资为增长引擎,通过“逆向技术溢出”效应获取竞争优势,学习海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Cozza et al., 2015)^[21],改变其技术开发和积累过程中被动、渐进的路径。当企业试图通过海外投资获取技术、品牌、经验等要素时,就会表现出创造性资产寻求型的对外直接投资(Dunning, 1993)^[22]。此时,对外直接投资不再以企业当前所有权优势为先决条件,也不以短期利润最大化为最终目的,而是期望通过对外直接投资的方式获得海外创造性资产,以期在未来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长期以来,在我国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优势与不断深化的国际市场参与度的双重作用下,我国企业综合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均稳步成长,产品竞争力显著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2022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GII)中,中国位列第11名;在《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中,中国(含中国香港)占135家。我国企业已初步具备传统跨国公司所需的所有权优势。但与此同时,我国企业与发达国家成熟的跨国公司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在与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竞争中,我国企业深刻地认识到自身在技术、品牌等核心竞争力上的不足,若想在长期竞争中取得优势,中国企业必须积极寻求海外创造性资产,其核心是寻求技术型资产。

综上所述,我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处于中间位置:既存在基于所有权优势的传统OFDI动机,也存在以获取海外先进知识和技术资源为目的的技术型资产寻求动机。知识产权是企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也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是确保企业知识产权成果合法性的重要因素之一,能够直接影响以技术及创新能力为核心的企业竞争优势的内在培育与外部获取。据此,本文提出以下影响渠道:一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激励企业创新研发,提高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加速其竞争优势的形成和积累,从而促进基于所有权优势的企业OFDI。二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可以保护企业通过投资回流的技术成果不被非投资企业学习和模仿,从而提高技术型海外投资标的的市场价值与期望收益,强化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获取竞争优势的动机,促进技术资产寻求型OFDI。三是在当前复杂激烈的国际知识产权竞争以及日趋严峻的对华知识产权压力下,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改善我国的知识产权国际形象,帮助企业克服因知识产权引起的外来者劣势,从而促进国际投资。本文将对上述三个渠道分别做进一步分析。

(一)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研发

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通过减少外部性问题和缓解信息不对称两个渠道激励企业创新研发(吴超鹏和唐韵, 2016): (1) 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保护企业创新成果免受模仿、抄袭的威胁,且在被侵犯后可以通过法律渠道获得补偿,从而提高了研发活动的期望收益,鼓励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Fan等(2013)^[23]使用中国工业企业

数据研究发现,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技术溢出效应显著负相关,技术溢出效应越大的地区,企业创新研发的倾向越低。(2)知识产权保护可以缓解企业与投资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成功的创新成果还能够转变为可质押的无形资产,从而缓解企业融资约束,为企业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跨国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来自其拥有的技术资产和创新能力,研发投入高、创新能力强的企业更有能力发展成为跨国公司(Dunning, 1992)^[24]。创新研发可以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和市场吸引力,帮助企业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创新研发也可以帮助企业提高生产运营效率,革新技术设备和工艺流程,从而降低企业生产的边际成本。垄断优势理论与OIL理论认为,企业的技术创新优势是企业垄断优势的主要来源,较强的垄断优势不仅赋予企业更强的对外直接投资动机,也有助于企业克服在东道国所面临的“外来者劣势”。拥有垄断优势的企业通过内部化跨国界的市场活动,可以将其优势拓展至国际市场,从而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利润最大化。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认为,企业创新研发带来的产品质量提升以及边际成本减少都将内化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而全要素生产率是决定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关键因素,只有生产率高于特定阈值的企业才会从事对外直接投资(Helpman et al., 2004; 蒋冠宏, 2015)。总体来看,提高创新研发水平有利于企业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加速其竞争优势的形成和积累,促进基于所有权优势的企业OFDI。据此,提出本文假说1。

假说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可以通过提高企业创新研发水平促进企业OFDI。

(二) 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型资产寻求

企业技术资产寻求型OFDI同样存在外部性的问题,即企业投资所得的技术成果存在被非OFDI企业模仿的风险,这抑制了企业寻求海外技术型资产的积极性。如果国内缺乏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企业海外投资所得的技术优势就容易被母国其他企业在短期内追赶和替代,使得企业将难以从海外知识资产或技术资源中获利,从而削减企业的海外学习动机。此外,知识产权保护强度决定了企业利用技术资源可以攫取的垄断收益的大小以及收益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着技术型资产的市场价值(龙小宁等, 2018)^[25],因此在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更高的地区,海外技术型资产对企业而言更具吸引力。总体来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杜绝企业间的“搭便车”行为,并保护企业通过投资回流的技术成果不被其他企业学习和模仿,从而提高技术型海外投资标的的市场价值与期望收益,强化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获取竞争优势的动机,促进企业技术资产寻求型OFDI。据此,提出本文假说2。

假说2: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可以通过强化企业技术型资产寻求动机来促进企业OFDI。

(三) 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产权国际形象

20世纪90年代,为了更好地适应对外开放和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我国建立了知识产权立法体系。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起步晚、基础差、经验不足,存在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与立法体系不匹配、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相对薄弱等问题。这也导致我国企业在一定历史时期内的自主知识产权持有量

低、知识产权观念淡薄，在国际上留下了负面的知识产权形象（陈剑光和俞晓凡，2021）^[26]，易使我国企业在海外面临合法性欠缺以及身份认同不足等问题，加剧了我国企业在海外面临的外来者劣势。尤其近年来，知识产权逐渐成为大国博弈与企业全球竞争的核心工具，成为新一轮贸易保护主义崛起和美国对华遏制政策升级的“利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频繁以维护“公平贸易”的名义对华发起知识产权调查，制造贸易摩擦，企图遏制我国企业国际化进程。负面的知识产权国际形象也给予国外竞争者以“可乘之机”，造成我国企业在国际知识产权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意识，有助于改善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形象，缓解企业面临的因知识产权引起的外来者劣势，从而促进企业 OFDI。据此，提出本文假说3。

假说3：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可以通过改善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形象促进企业 OFDI。

三、数据、变量与计量模型

（一）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以2009—2019年中国A股制造业上市公司为初始样本，依次剔除如下样本：（1）被ST、*ST、PT处理和终止上市的公司；（2）上市当年及之前年度的观测值；（3）关键变量缺失或明显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观测值；（4）所在地为西藏的公司。最终获得2009—2019年2069家制造业上市公司11年15116条观测值。企业财务指标数据来自国泰安CSMAR数据库。为避免极端值干扰，本文对连续变量进行上下1%的缩尾处理。

（二）变量构建与计算

1.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目前，学界普遍使用Ginarte和Park（1997）^[27]与Park（2008）^[28]计算的G-P指数衡量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但是G-P指数存在明显的缺陷：该指数每五年计算一次，不能有效地反映一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动态变化。因此，本文使用国际产权联盟（Property Rights Alliance，PRA）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指数衡量我国总体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该指数结合了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WEF）《全球竞争力报告》、G-P指数以及与软件许可和新兴技术相关的调查数据，更加全面地衡量了一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并逐年发布。

本文在上述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地区差异。虽然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体系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签订的国际条约在各省均适用，但由于地区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重视程度的不同，我国各省的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并不相同。本文借鉴吴超鹏和唐菂（2016）、魏浩和李晓庆（2019）^[29]的处理方式，引入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进行修正，得到各地区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计算方式如下：

$$IP_Provin_{st} = F_{st} \times IPR_{ct} \quad (1)$$

其中， IP_Provin_{st} 表示S省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IPR_{ct} 表示国家层面的知识

产权保护水平, F_{Si} 表示 S 省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参考周泽将等 (2022)^[30], 本文采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中披露的各省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衡量地区执法力度。该指数从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两个维度出发, 利用相关案件数量、审理效率与处罚结果等信息, 相对全面地反映了各地区知识产权执法体系的运作情况及其效果。在我国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并行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下, 该指数能够更好地修正各地区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2. 企业对外直接投资

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数据来自金融时报的 Fdi Markets 数据库和汤森路透的 SDC Platinum 全球并购数据库, 两个数据库分别提供了上市公司绿地投资和跨国并购的相关数据, 主要包括子公司名称、子公司所在地、投资金额、投资年份、子公司行业及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同时, 对数据进行如下处理: (1) 剔除投资目的地为百慕大群岛、卢森堡、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等避税天堂的样本; (2) 剔除投资金额小于 100 万元或投资金额缺失的样本, 最终获得 439 家制造业上市公司 1240 次对外直接投资记录。本文被解释变量为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 记作 $OFDI$, 用企业当年对外直接投资金额衡量。

3. 控制变量

为了准确识别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 本文还控制了以下两组控制变量: 一是企业层面控制变量, 包括企业年龄、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率、资产收益率、资本密度与企业所有制; 二是省份层面控制变量, 包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地区研发强度与地区开放程度。省份层面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三) 模型设定

由于本文中企业对外直接投资金额非负且存在着大量 0 值, 采用常规的对数线性回归方法可能会出现偏误 (Silva and Tenreyro, 2006)^[31]。因此本文选用泊松伪最大似然估计 (Poisson Pseudo Maximum Likelihood, PPML) 进行回归, 构建计量模型如下:

$$OFDI_{it} = \exp(\alpha + \beta IP_Provin_{i,t-1} + \delta Control_{it} + Year + Provin + Indus)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下标 i 代表企业, t 代表年份。 $OFDI_{it}$ 表示 i 企业 t 年的对外直接投资金额, $IP_Provin_{i,t-1}$ 表示 i 企业所在地区 $t-1$ 年的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Control_{it}$ 表示企业控制变量和省份控制变量; 此外, 模型中还包括年份、省份和行业固定效应 $Year$ 、 $Provin$ 、 $Indus$, ε_{it} 为随机误差项。

四、实证结果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 1 第 (1) — (3) 列检验了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企业 $OFDI$ 投资规模的影响。第 (1) 列是控制了年份、省份和行业固定效应后的单变量回归, 结果显示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估计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第 (2)、(3) 列逐步添加企业控制变量和省份控制变量, 所有结果中核心解释变量系数估计值均显著为正。回归结果初步表明, 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提升中国企业 $OFDI$ 投资规

模。此外,本文参考 Silva 和 Tenreyro (2006)、孙浦阳等 (2020)^[32] 的研究,使用帕克 (Park-type) 检验和高斯—牛顿回归 (GNR) 检验,分别检验了选择 PPML 模型而非对数线性模型的合理性以及 PPML 估计系数的有效性,表 1 所有回归均通过了上述检验。

从经济显著性的角度分析,第 (3) 列 *IP_Provin* 的估计系数为 1.375,这意味着控制其他影响因素不变时,地区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每提高 0.01 个单位,企业对外投资金额将显著增加 1.38%。考虑到全样本地区实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平均水平为 4.003,该结果已具有较高的经济意义。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OFDI		
	(1)	(2)	(3)
<i>IP_Provin</i>	1.356*** (0.3909)	1.051*** (0.3920)	1.375*** (0.3882)
企业控制变量	否	是	是
省份控制变量	否	否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Park 检验 p 值	0.000	0.000	0.000
GNR 检验 p 值	0.195	0.091	0.004
Pseudo	0.145	0.432	0.436
N	15 116	15 116	15 116

注:*、**和***分别为10%、5%和1%的显著性水平,括号中报告的是聚类至省份层面的标准误,下表同。

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本文还进行了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具体包括替换知识产权保护指标和企业 OFDI 指标、剔除流向港澳台地区的特殊投资记录、控制企业固定效应和行业一年份固定效应、使用 Tobit 回归和 OLS 回归、考虑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设立等。前述各类稳健性检验中,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均显著为正,验证了本文结论的稳健性。

(二) 内生性检验

本文进一步采用工具变量法,缓解上述结果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变量”和“反向因果”等内生性问题。参考既有研究的常用做法,本文选用地区历史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作为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工具变量。考虑到该数据为特定年份的历史截面数据,本文将其与《人民日报》知识产权相关报道数相乘生成交互项,构造时变工具变量 $IP_History \times RMRB$ 。其中,《人民日报》知识产权相关报道数参考何欢浪等 (2022)^[33] 的做法获取。

《人民日报》作为国家级官方媒体，可以将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倾向和执政理念传递到各级政府，且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国家对其重视程度，《人民日报》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力度可以推动地方落实更强力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同时，在宣传力度一定时，历史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的地区也更容易培育出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因此，本文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假设。此外，地区历史活动与《人民日报》知识产权相关报道数相较于企业投资行为是外生的，且不能通过其他渠道直接影响企业 OFDI，本文工具变量也满足外生性假设与排他性假设。

使用控制固定效应的 PPML 模型进行常见的两阶段工具变量回归可能存在附带参数问题 (Incidental Parameters Problem)，从而使统计推断丧失有效性。本文参考 Papke 和 Wooldridge (2008)^[34]，Lin 和 Wooldridge (2019)^[35] 的研究，使用控制函数法处理本文内生性问题，并采用面板自举法 (Panel Bootstrap) 修正两阶段估计结果的标准误。表 2 第 (1) 列汇报了第一阶段的回归结果，估计结果显示本文工具变量与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IP_Provin*) 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第 (2) 列进一步将第一阶段残差纳入模型，*IP_Provin* 系数估计值显著为正，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此外，过度识别检验结果显示，本文工具变量满足外生性假定。结果表明，处理内生性问题后本文结论依然可靠。

表 2 内生性检验

变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i>IP_Provin</i>	<i>OFDI</i>
	(1)	(2)
<i>IP_Provin</i>		2.809*** (1.0427)
<i>IP_History I</i> × <i>RMRB</i>	0.0000114*** (0.0000)	
<i>IP_History II</i> × <i>RMRB</i>	0.0115** (0.0039)	
\hat{v}		-1.677 (1.1863)
控制变量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弱工具变量检验 p 值	0.000	
过度识别检验 p 值		0.143
Pseudo R ²		0.436
Adj R ²	0.965	
N	15 116	15 116

五、机制分析

(一) 创新研发机制

创新研发活动是企业培育与积累竞争优势的关键途径，能够提高企业产品质量，降低企业生产的边际成本。根据垄断优势理论与 OIL 理论可知，企业的技术创新优势是企业垄断优势的主要来源，较强的垄断优势不仅赋予企业更强的对外直接投资动机，也有助于企业克服在东道国面临的“外来者劣势”，从而推动企业参与国际投资。根据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可知，产品质量提升以及边际成本减少都将内化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而全要素生产率是决定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关键因素，只有生产率高于特定阈值的企业才会从事对外直接投资 (Helpman et al., 2004; Bernard and Jensen, 2007^[36]; 蒋冠宏, 2015)。既有文献也已证实，创新研发水平是企业成功实现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驱动力 (Luo and Tung, 2009^[37]; 李新春和肖宵, 2017)。

因此，本文将重点探究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创新研发水平以及全要素生产率的作用。表 3 第 (1) 列报告了以研发投入为被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变量的系数显著为正，即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越高，企业研发投入力度越大。表 3 第 (2)、(3) 列验证了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创新产出的影响，第 (2)、(3) 列分别以对数化的企业专利申请数和发明专利申请数为被解释变量。结果显示，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创新产出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企业研发投入和创新产出数据分别来自国泰安 CSMAR 数据库和 CNRDS 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表 3 第 (4)、(5) 列的被解释变量为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分别采用 Levinsohn 和 Petrin (2003)^[38] 的方法 (简称 LP 法) 和固定效应法 (简称 FE 法) 计算而得。从第 (4)、(5) 列的结果来看，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估计值显著为正，说明强化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提高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综上所述，存在知识产权保护影响企业 OFDI 的创新研发机制，假说 1 得证。

表 3 机制分析

变量	研发投入	创新产出		全要素生产率	
	(1)	(2)	(3)	(4)	(5)
<i>IP_Provin</i>	1.181* (0.6718)	0.207** (0.0804)	0.130** (0.0629)	0.0707** (0.0343)	0.0664** (0.030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Adj R ²	0.297	0.221	0.195	0.687	0.870
N	15 116	15 116	15 116	15 112	15 112

(二) 技术型资产寻求机制

下面验证本文的技术型资产寻求机制。既有文献多依据海外子公司所属行业及

经营活动类型等信息识别技术寻求型 OFDI，但这种识别方式精度有限，因为企业并购非研发型标的也可能是为了获取其现有的技术型资产，而海外子公司的研发活动也可能属于创新研发型母公司的正常经营范畴。因此，本文从东道国技术资源的角度验证技术型资产寻求机制，若该机制存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后企业应更有可能投资于技术资源丰裕的东道国。

本文进一步构建了企业—国家—年份三维面板数据，共涉及 79 个国家和地区，并使用 PPML 模型进行回归。计量模型如下：

$$OFDI_{ijt} = \exp(\alpha + \beta IP_Provin_{i,t-1} + \delta Control_{ijt} + Year + Provin + Indus + Country) + \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下标 i 代表企业， j 代表东道国， t 代表年份。(3) 式在模型 (2) 的基础上进一步添加了国家控制变量，包括技术资源丰裕度 ($Tech$)、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增长潜力、对外开放程度、能源密集度与矿物资源密集度。国家层面数据均来自世界银行公开数据库 (World Bank Open Data)。

为验证技术型资产寻求机制，本文在模型 (3) 中加入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东道国技术资源丰裕度的交互项 $Tech \times IP_Provin$ ，结果见表 4 第 (1) 列。为保证结论的稳健性，本文还引入 WEF《全球竞争力报告》中的国家创新能力 ($Inno$) 作为东道国技术资源丰裕度的替代指标，并将 $Inno$ 及其交互项 $Inno \times IP_Provin$ 加入回归，结果见表 4 第 (2) 列。结果显示，所有回归中交互项系数均显著为正，说明企业所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高时，企业更倾向于在技术资源丰裕的东道国扩大投资规模。换言之，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了企业 OFDI 的技术型资产寻求动机，假说 2 得到验证。

表 4 机制分析II

变量	OFDI		
	(1)	(2)	(3)
IP_Provin	1.408*** (0.4208)	-0.273 (0.5014)	0.141 (0.5406)
$Tec \times IP_Provin$	0.0141* (0.0083)		
$Inno \times IP_Provin$		0.450*** (0.1102)	
$IP \times IP_Provin$			0.323*** (0.0999)
IP			-1.652** (0.726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PseudoR ²	0.381	0.388	0.386
N	1 106 055	1 078 750	1 078 750

(三) 知识产权国际形象机制

为验证知识产权国际形象机制,本文使用 WEF 知识产权保护指数衡量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IP),并在模型(3)中加入 IP 及其交互项 $IP \times IP_Provin$ 。在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更高的东道国,企业更有可能面临因知识产权引起的外来者劣势,因此改善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形象带来的积极影响将更为显著。因此若该机制存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应当有助于企业向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更高的国家和地区投资。表4第(3)列结果显示,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IP 的系数显著为负,说明在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较差时,企业难以进入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东道国,也表明负面的知识产权国际形象会抑制企业 OFDI;交互项 $IP \times IP_Provin$ 的系数显著为正,验证了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改善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形象,扩大企业向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东道国的投资规模的观点,假说3得证。

六、进一步分析

(一) 企业 OFDI 投资模式

1. 区位选择

东道国与母国在制度、文化上的差距也会加剧企业所面临的外来者劣势,从而限制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由前文可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提高企业所有权优势,提升企业克服外来者劣势的能力,因此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可能会对扩大企业国际投资的区位选择范围产生积极影响。本文从制度距离的角度进行验证,检验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能否激励企业向制度距离更远的国家和地区投资。

为此,本文在模型(3)中加入东道国制度距离 $Inst_Dist$ 及其交互项 $Inst_Dist \times IP_Provin$ 。其中,制度距离使用世界银行(World Bank)发布的世界治理指标计算,为排除制度质量可能对该结果产生的干扰,将其作为控制变量纳入回归。表5第(1)列结果显示,制度距离 $Inst_Dist$ 前估计系数显著为负,证实东道国制度距离会显著抑制企业对外投资规模;交互项系数估计值显著为正,证明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后,制度距离对 OFDI 的抑制作用有所缓解,企业能够向制度距离更远的国家和地区投资。

2. 投资方式

企业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取决于企业能力的异质性(Nocke and Yeaple, 2007)^[39]。当拥有可转移优势(技术、研发和管理能力等)时,企业更有可能通过跨国并购的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同时,跨国并购也是发展中国家寻求技术和研发资源的主要途径。发展中国家企业通过积极主动的跨国并购可以直接获取国内缺少的技术资产,以快速弥补后来者劣势;而通过绿地投资则需要利用当地技术要素或等待知识溢出效应,进程相对缓慢(Kedia et al., 2012)^[40]。因此,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跨国并购的影响可能大于绿地投资。

本文分别以绿地投资和跨国并购的投资规模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结果如表5第(2)、(3)列所示。跨国并购与绿地投资回归中,核心解释变量估计系数均显著为正,但跨国并购回归结果的系数大小与统计显著性均优于绿地投资。结果表

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同时促进跨国并购和绿地投资，但与绿地投资相比，对跨国并购的激励作用更为显著。

表5 进一步分析

变量	OFDI							
		跨国并购	绿地投资	贸易服务型	海外生产型	技术研发型		
	(1)	(2)	(3)	(4)	(5)	(6)	(7)	(8)
<i>IP_Provin</i>	0.643 (0.4415)	1.472*** (0.4425)	1.072* (0.6472)	-1.284 (1.0839)	1.311*** (0.4076)	3.755*** (1.2236)	1.179*** (0.3665)	1.530*** (0.4297)
<i>Inst_Dist</i> × <i>IP_Provin</i>	0.184*** (0.0594)							
<i>Inst_Dist</i>	-2.529*** (0.2604)							
<i>Hightec</i> × <i>IP_Provin</i>							0.479** (0.2421)	
<i>SOE</i> × <i>IP_Provin</i>								-0.412* (0.236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Pseudo R ²	0.483	0.457	0.447	0.327	0.444	0.569	0.437	0.437
N	1 106 055	14 743	14 868	14 437	15 030	11 953	15 116	15 116

(二) 异质性分析

1. 投资类型

为了检验不同投资类型的 OFDI 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的敏感程度，本文分别考察了知识产权保护对贸易服务型、海外生产型与技术研发型 OFDI 的差异性影响。本文根据海外子公司行业及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将其区分为贸易服务型、海外生产型与技术研发型 OFDI，并进行分组回归。表5第(4) — (6)列结果显示，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海外生产型和技术研发型 OFDI 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且对技术研发型 OFDI 的影响（系数为 3.755）更大，而对贸易服务型 OFDI 并无明显影响。这种差异化影响主要源于各类型 OFDI 涉及知识产权的程度不同。

贸易服务型 OFDI 主要采用设立海外办事处、进出口分支机构等形式，其作用仅限于为企业出口提供便利，克服海外销售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Tian and Yu, 2020）^[41]，是低投入低回报的投资行为。海外生产型和技术研发型 OFDI 将企业的生产、研发活动转移至海外，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要素禀赋优势以及技术研发资源，也可以借助东道国区位优势降低贸易成本，帮助企业在全球范围内主动优化资源配置并实现效益最大化。本文研究表明，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优化企业海外投资结构，提升我国企业整合全球优势资源的能力。

2. 是否为高技术行业

此处考虑行业创新需求的异质性。传统行业企业通常生产技术相对成熟，生产活动更加标准化，行业动态性较低（龙小宁等，2018）。与传统行业企业相比，高

技术行业企业具有更强的创新需求和创新能力,对创新环境的变化更加敏感。参考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高技术产业(制造业)2017》,本文将样本企业划分为高技术行业企业和传统行业企业,其中高技术行业主要包括医药制造业、计算机与通信设备制造业、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业等。本文在基准回归中引入企业是否属于高技术行业虚拟变量及其与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的交互项($Hightec \times IP_Provin$),结果如表5第(7)列所示。结果显示,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交互项估计系数均显著为正,说明高技术行业对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的依赖程度更高。

3. 企业所有制

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国有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敏感程度可能低于非国有企业:一是国有企业的特殊政治关联会降低其创新动力,拖累其创新研发活动(袁建国等,2015)^[42];二是国有企业的特殊政治背景使其能够在知识产权领域获得更多的行政和司法保护,地区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高对其边际价值不大(王海成和吕铁,2016)^[43]。为验证知识产权保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异质性影响,本文进一步在基准回归中加入国有企业虚拟变量与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的交互项($SOE \times IP_Provin$)。表5第(8)列结果显示, IP_Provin 系数显著为正,但交互项系数显著为负,说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非国有企业的促进作用高于国有企业,验证了上述观点。

七、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利用2009—2019年中国A股制造业上市公司数据,分析了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并进一步讨论了不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下的企业OFDI投资模式以及异质性问题。最终得到以下结论:(1)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可以通过提高企业创新研发水平、强化企业技术型资产寻求动机与改善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形象三种渠道扩大企业OFDI投资规模;(2)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影响企业OFDI区位选择与投资方式,激励企业向制度距离更远的国家和地区投资,对跨国并购的激励作用大于绿地投资;(3)从异质性角度分析,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影响海外生产型OFDI和技术研发型OFDI,同时对非国有企业与高技术行业企业影响更为显著。本文研究一方面证实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企业培育与获取竞争优势的推动作用,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不仅可以鼓励企业走出国门学习世界先进技术,也可以激励企业自主提高创新研发水平,从根本上提高企业技术创新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也验证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我国知识产权国际形象的积极影响,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帮助企业改善知识产权国际形象,有助于打破当前我国对外直接投资面临的知识产权困局。

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卓越成效。在日益完备的知识产权保障体系下,我国企业正在努力打造以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主导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和扩大企业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向世界传递负责任的知识产权国际形象,使得企业“走出去”踏上了高质量发展之路。在此背景下,本文提出两点政策建议:第一,政府应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

产权保护工作在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本文研究表明,强化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帮助企业从根本上转变竞争优势,对我国企业“走出去”和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应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利用知识产权助力企业“走出去”。第二,社会各界也应重视企业“出海”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行业协会、企业等主体应努力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意识与知识产权合规能力,树立负责任的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形象;还应努力提高企业保护自身海外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能力,真正将知识产权优势打造为企业“走出去”的全新动力。政府也应在优化国内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与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同时,继续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构建与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机制建设,完善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企业知识产权“出海”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 徐杰. 新形势下如何推动对外直接投资高质量发展 [N]. 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2022-10-24,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l/sx/202210/t20221024_257785.html
- [2] HYMER 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of National Firms: A Study of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M].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76.
- [3] DUNNING J H.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J].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1988, 3 (1): 21-66.
- [4] BUCKLEY P J, CASSON M, The Future of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J].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1976.
- [5] HELPMAN E, MELITZ M J, YEAPLE S R. Export Versus FDI with Heterogeneous Firm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4, 94 (1): 300-316.
- [6] 蒋冠宏. 企业异质性和对外直接投资——基于中国企业的检验证据 [J]. 金融研究, 2015, (12): 81-96.
- [7] 臧成伟, 蒋殿春. “主场优势”与国有企业海外并购倾向 [J]. 世界经济, 2020, 43 (6): 52-76.
- [8] 李新春, 肖霄. 制度逃离还是创新驱动? ——制度约束与民营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 [J]. 管理世界, 2017, (10): 99-112+129+188.
- [9] 刘莉亚, 何彦林, 王照飞, 等. 融资约束会影响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吗? ——基于微观视角的理论和实证分析 [J]. 金融研究, 2015 (8): 124-140.
- [10] 谢红军, 吕雪. 负责任的国际投资: ESG 与中国 OFDI [J]. 经济研究, 2022, 57 (3): 83-99.
- [11] ESTRIN S, MEYER K E, PELLETIER A. Emerging Economy MNEs: How Does Home Country Munificence matter? [J].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2018, 53 (4): 514-528.
- [12] 洪俊杰, 张宸妍. 产业政策影响对外直接投资的微观机制和福利效应 [J]. 世界经济, 2020, 43 (11): 28-51.
- [13] DING H, NI B, XUE C, et al. Land Holdings and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China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2022, 124: 102630.
- [14] MOSER P. How Do Patent Laws Influence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Nineteenth-century World's Fair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5, 95 (4): 1214-1236.
- [15] DU J, LU Y, TAO Z. Economic Institutions and FDI Location Choice: Evidence from US Multinationals in China [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8, 36 (3): 412-429.

- [16] 尹志锋, 叶静怡, 黄阳华, 等.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 传导机制及其检验 [J]. 世界经济, 2013, 36 (12): 111-129.
- [17] 吴超鹏, 唐菂. 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技术创新与企业绩效——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 [J]. 经济研究, 2016, 51 (11): 125-139.
- [18] KLEIN M A.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Collec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2018, 149: 389-412.
- [19] 黄友星, 韩婷, 赵艳平. 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直接效应与空间溢出效应的分析 [J]. 世界经济研究, 2021 (9): 81-98+135-136.
- [20] 李平, 史亚茹. 知识产权保护对 OFDI 逆向技术溢出的影响 [J]. 世界经济研究, 2019 (2): 99-110+137.
- [21] COZZA C, RABELLOTTI R, SANFILIPPO M. The Impact of Outward FDI on the Performance of Chinese Firms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5, 36: 42-57.
- [22] DUNNING J H. Internationalizing Porter's Diamond [J]. *MIR: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1993: 7-15.
- [23] FAN J P H, WONG T J, ZHANG T.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he Case of State-owned Corporate Pyramids [J]. *The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2013, 29 (6): 1217-1252.
- [24] DUNNING J H. The Global Economy, Domestic Governance, Strategie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Interaction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J].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1992, 1 (3): 7-45.
- [25] 龙小宁, 易巍, 林志帆. 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有多大? ——来自中国上市公司专利数据的经验证据 [J]. 金融研究, 2018, (8): 120-136.
- [26] 陈剑光, 俞晓凡. 浅析西方主流媒体关于我国知识产权问题的报道 [J]. 语言与文化论坛, 2021 (1): 261-271.
- [27] GINARTE J C, PARK W G. Determinants of Patent Rights: A Cross-national Study [J]. *Research Policy*, 1997, 26 (3): 283-301.
- [28] PARK W G. International Patent Protection: 1960-2005 [J]. *Research Policy*, 2008, 37 (4): 761-766.
- [29] 魏浩, 李晓庆. 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国企业进口产品质量 [J]. 世界经济, 2019, 42 (6): 143-168.
- [30] 周泽将, 汪顺, 张悦.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信息困境 [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 (6): 136-154.
- [31] SILVA J M C S, TENREYRO S. The Log of Gravity [J].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6, 88 (4): 641-658.
- [32] 孙浦阳, 陈璐瑶, 刘伊黎. 服务技术前沿化与对外直接投资: 基于服务企业的研究 [J]. 世界经济, 2020, 43 (8): 148-169.
- [33] 何欢浪, 任岩, 章韬. 媒体宣传、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 [J]. 世界经济, 2022, 45 (1): 57-81
- [34] PAPKE L E, WOOLDRIDGE J M. Panel Data Methods for Fractional Response Variables with an Application to Test Pass Rates [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008, 145 (1-2): 121-133.
- [35] LIN W, WOOLDRIDGE J M. Testing and Correcting for Endogeneity in Nonlinear Unobserved Effects Models [M] // *Panel Data Econometr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2019: 21-43.
- [36] BERNARD A B, JENSEN J B. Firm Structure, Multinationals and Manufacturing Plant Deaths [J].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7, 89 (2): 193-204.
- [37] LUO Y, TUNG R L. International Expansion of Emerging Market Enterprises: A Springboard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07, 38 (4): 481-498.
- [38] LEVINSOHN J, PETRIN A. Estimating Production Functions Using Inputs to Control For unobservables [J].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03, 70 (2): 317-341.
- [39] NOCKE V, YEAPLE S.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vs. Greenfiel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Role of Firm Heterogeneity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7, 72 (2): 336-365.

- [40] KEDIA B, GAFFNEY N, CLAMPIT J. EMNEs and Knowledge-seeking FDI [J].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2012, 52 (2): 155-173.
- [41] TIAN W, YU M. Distribution, Outward FDI, and Productivity Heterogeneity: China and Cross-countries' Evidence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Money*, 2020, 67: 101218.
- [42] 袁建国, 后青松, 程晨. 企业政治资源的诅咒效应——基于政治关联与企业技术创新的考察 [J]. *管理世界*, 2015 (1): 139-155.
- [43] 王海成, 吕铁.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企业创新——基于广东省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的准自然试验 [J]. *管理世界*, 2016 (10): 118-133.

Domest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IANG Dianchun PENG Dadi

Abstract: This article utilizes data from Chinese A-share manufacturing companies from 2009 to 2019 to examine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 of domest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n the scale of companie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strengthening domest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an significantly increase the scale of companies' outward FDI, and this impact is primarily realized through three channels: enhancing companies'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reinforcing companies' motivation to seek for technology-based assets, and improving companies' international image in term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is article further explores the influence of domest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n the modes of a company's outward FDI: from location selection perspective, strengthening domest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an inspire companies to invest in countries and regions more far away; in terms of investment methods, the strengthening has a better effect on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compared to greenfield investments. Additionally, improving the level of domest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primarily affect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production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ield, and more significantly on non-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high-tech industries. This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strengthening domest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not only helps companies improv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advantages, but also improves China's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mage, promoting Chinese companies to "go global" and continue on the path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ompetitive Advantage; Company Innovation

(责任编辑 白光)